

关于南阳兴龙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人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及本公司《合伙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全体合伙人决议，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公司合伙人进行变更。已经河南省财政厅变更备案登记（豫财审批（2025）20号）且在南阳市卧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

河南省财政厅变更备案公告（豫财审批（2025）20号）。

南阳兴龙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5年9月24日